

3M 銷售條款與條件（亞洲）

1. 範圍：

1.1 本銷售條款和條件（以下簡稱「條款」）完整納入本合約，並構成每個訂單的一部分，無論是訂單確認、形式發票或稅務發票，或是其他由指定的 3M 實體和/或其全球任何關聯公司（以下簡稱「3M」）向該訂單中指定的客戶（以下簡稱「客戶」）簽發，用於銷售 (a)產品給客戶（以下簡稱產品）或(b) 3M 專為客戶創建的服務或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報告、資料庫、設計、原型、圖稿或其他材料，以及可能交付給客戶的任何其他附加服務（以下簡稱「交付物」）。產品和交付物在此統稱為「3M 產品」。

1.2 本附錄 A 和附錄 B 中規定的補充條款應適用，並按照適用附錄中的進一步描述、替換或修改本條款。

1.3 客戶下訂單時有效的其他適用 3M 銷售條款和條件，包括適用的 3M 價格頁、政策、計劃和 3M 電子客戶入口網站（例如 bCom 和企業訂單中心 (EOC)）（統稱為「附加條款」），也將適用於該訂單。

1.4 如果 3M 向客戶提供任何附加服務，則雙方針對特定項目簽署的工作說明書（「工作說明書」）可能附隨訂單一起提供。在這種情況下，工作說明書透過此引用完全納入訂單。

1.5 如有條款衝突，則優先順序為：(a) 客戶與 3M 之間就銷售或供應 3M 產品達成的任何具體書面協議（如有）；(b) 隨附於本條款的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c) 隨附於本條款的附錄 A 和附錄 B；(d) 條款；(e)工作說明書(若適用); (f)附加條款。本條款中未定義的大寫術語，其含義以相關的附錄、附件、工作說明書或附加條款（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定義為主。

1.6 本條款、附件、附錄、工作說明書和/或附加條款（如相關）在下文中統稱為「適用條款和條件」。

2. 訂單接受：

2.1 客戶的訂單僅限於訂單中指定的 3M 產品及其要求的數量。3M 有權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接受訂單，且 3M 保留以下權利：(a) 對 3M 產品設定最低訂單數量和/或金額；以及 (b) 限制 3M 產品數量。

2.2 3M 透過以下方式接受訂單並與客戶簽訂合約：(a) 提供包含預計交貨日期

的書面訂單確認書（「**訂單確認書**」），但包含「**審核中**」聲明的**訂單確認書**或採購**訂單收據確認書**並不構成 **3M** 對該**訂單**的接受；或 (b) 將 **3M** 產品運送或交付給客戶。

2.3 3M 將盡最大努力完成客戶的**訂單**，但對於因延遲、無法或未能交付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3M** 概不負責，且 **3M** 可自行決定在需求超過供給時，考慮優先履行**訂單**。

2.4 所有**訂單**均以客戶無條件接受適用條款和條件為前提。透過接受適用條款和條件，包括透過 **3M** 按下點擊同意、bCom 或 EOC 入口網站（如適用），客戶同意適用條款和條件適用於此後向 **3M** 下達的**訂單**。**3M** 拒絕客戶提供的任何條款和條件，**3M** 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訂單**確認、**3M** 產品交付、發票交付、接受付款、接受客戶的點擊同意或其他電子條款）均不應被視為 **3M** 接受客戶提供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且客戶明確放棄依賴此類條款的任何權利。**3M** 對客戶報價、投標或提案（以下簡稱「**客戶文件**」）的任何引用，僅用於描述 **3M** 產品，並不構成對**客戶文件**中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接受。**訂單**修改僅在 **3M** 書面接受的情況下才對 **3M** 具有約束力。

3. 價格與付款：

3.1 3M 產品的價格為**訂單**下單時列出的價格：**(a)** **訂單**確認中的價格；**(b)** **3M** 提供給客戶的適用 **3M** 價格頁；或 **(c)** 相關的 **3M** 電子客戶入口網站（例如 bCom 或 EOC）（視具體情況而定）。

3.2 除非 **3M** 另有明確規定，價格均不含所有適用稅金、運費、保險費、關稅及其他相關費用，這些費用將由客戶全額支付。**3M** 同意向客戶報銷的任何費用將以客戶的實際成本報銷，不加價。

3.3 3M 保留更改價格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原材料或零件價格、人工或管理費用、附加費、通貨膨脹率、關稅或外匯匯率波動而導致的價格上漲，並將盡合理努力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客戶。修改後的價格可能適用於價格變動生效日的待處理**訂單**（包括在價格變動生效日或之後出貨的**訂單**、綜合**訂單**以及指定未來出貨日期的**訂單**）。

3.4 除非**訂單**確認書中載明不同的付款條件，否則標準銷售條件以全額結清帳戶為基礎，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且付款應在 **3M** 產品由 **3M** 出貨前完成，在 **3M** 收到清算資金之前，任何付款均不被視為已完成。

3.5 如果客戶在 3M 接受訂單之前，已按照 3M 規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提出信用申請，並且其信用已得到 3M 書面核准，3M 可向客戶提供信用擴展。3M 有權對已申請和/或已獲得信用的客戶的信用度和財務責任進行一切合理調查。若給予信用，則必須在自 3M 開立稅務發票之日起的客戶的信用付款期間內的全額結清帳戶，不得扣除或抵銷任何款項，。如果客戶超出其指定的信用額度，信用可能會被撤回或減少。

3.6 客戶承認，如果 3M 向客戶提供任何優惠（例如返利、市場開發基金或其他商業獎勵），客戶必須遵守適用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才能獲得此類優惠（如適用）。

3.7 客戶應根據所有 3M 發票的條款及時付款。若未能在到期日全額付款，3M 有權暫停或延遲交貨、拒絕後續訂單、取消任何現有訂單、扣留付款或其他優惠（包括以抵銷返利、市場開發基金和 3M 提供的其他商業獎勵的方式），和/或對逾期金額收取滯納金和利息，直至帳戶餘額恢復正常，恕不另行通知。

3.8 根據 3M 的政策，逾期餘額將收取利息，且利率可能不時調整。3M 也可能要求客戶提供担保、保證和/或擔保，且 3M 有權追回因收取任何逾期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法律及其他成本和費用。

3.9 如果 3M 啟動爭議解決程序以收取欠 3M 的款項，則客戶應承擔與此類程序相關的所有 3M 法律及其他費用。

3.10 支付給 3M 的款項不得調整、扣除或抵銷，包括因任何所謂的錯誤、瑕疵、不符合訂單的情況，或為了從 3M 收回客戶或客戶關聯公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款項或其他義務，除非 3M 事先書面同意或適用法律規定。

4. 訂單變更或取消：

4.1 除非 3M 另有書面明確規定，否則未經 3M 書面同意，不得取消訂單。如果 3M 核准任何此類取消，客戶應至少向 3M 支付 3M 無法透過將 3M 產品出售給其他個人或實體而合理收回的任何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在製品或不可退貨的庫存。

4.2 未經 3M 事先書面核准，客戶不得對任何訂單進行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訂單涵蓋的 3M 產品的類型或數量、交貨日期或訂單涵蓋的任何 3M 產品的運送地點。

4.3 3M 可以隨時以電子或書面通知的方式取消訂單，且無需對客戶承擔任何責

任，包括庫存短缺、3M 產品停產或客戶違反任何適用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若因任何原因導致 3M 產品供應受限，3M 可依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履行訂單或分配 3M 產品。

4.4 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條款的前提下，3M 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宣布決定在 2025 年底前停止生產所有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PFAS」）產品，包括氟聚合物、氟化液體和基於 PFAS 的添加劑產品。3M 不保證這些產品的供應。

5. 交付：

5.1 3M 產品的交付應依照 3M 在訂單確認書中的規定或 3M 與客戶的書面約定進行。如果 3M 支付訂單運費，3M 可指定運輸方式和路線。如果客戶要求不同的交付方式，客戶將支付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客戶還需額外支付因提供給 3M 錯誤的運輸指示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對於單筆訂單的多個交付地點，或交付至客戶總部、分公司、銷售辦事處、業務辦事處或倉庫以外的地點，通常不被接受。3M 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向非客戶全資擁有的公司發出的直運訂單，並將收取當時有效的 3M 價目表中規定的最低處理費。

5.2 當日發貨僅在日本、澳大利亞和新西蘭提供，適用於在相關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訂單（日本為當日取貨的截止時間為中午 12 點（JST），當日發貨的截止時間為下午 2 點（JST）；澳大利亞為當日取貨的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點（AEST/AEDT），當日發貨的截止時間為下午 1 點（AEST/AEDT）；紐西蘭為當日發貨的截止時間為下午 1 點（NZST/NZDT）），且僅適用於有庫存的 3M 產品，並且訂單內容無瑕疵且無關於交貨或處理的特殊要求。。

5.3 任何及所有適用的關稅、稅費或徵稅應由客戶或 3M（視情況而定）根據指定的交付條款承擔，如果客戶希望享受任何可用的關稅、稅費或徵稅豁免，客戶應及時向 3M 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和文件，以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此類豁免。

5.4 如果客戶不接受已送達指定目的地的 3M 產品，或由於客戶未提供適當的指示、文件或授權而導致 3M 無法按時交付產品，則：(a) 3M 產品將被視為已交付給客戶；(b) 客戶應承擔所有相關成本和費用（包括倉儲、人工、運輸、保險、費用、稅費和關稅）。

5.5 除非訂單確認書中另有規定或與客戶另有書面約定，所有與 3M 產品相關的風險和所有權應在交付給承運人時轉移給客戶：(a) 在指定的裝運港（對於

國際銷售)；或 (b) 在 3M 的倉庫（對於國內銷售）。

5.6 客戶接受與任何組件、原料或 3M 產品的交付週期相關的風險。雖然 3M 將盡合理努力在其發出的訂單確認書中指定的時間內或 3M 與客戶書面約定的時間內交付，但 3M 對於因延遲交付、未能交付訂購的 3M 產品、部分交付或任何不履行義務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後果而造成的任何損失，3M 概不負責。

5.7 如果 3M 未能交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超出 3M 控制範圍的原因或 3M 為解決管理或監管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每項稱為「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則 3M 不應就因 3M 未能交付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客戶承擔責任，並且 3M 在這種情況下有權暫停交貨或取消訂單而不承擔任何責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a) 天災；(b) 罷工、停工、其他勞工和工業糾紛和騷亂；(c) 內亂、政府要求和法規、指示、同意令、法院命令、事故、戰爭行為或因戰爭或衝突（無論是否宣戰）引起或可歸因於戰爭或衝突的情況、無法獲得必要的監管或製造核可、許可證、可授權製造、處置、銷售、使用或其他必要的營運要求；(d) 恐怖主義、政治動亂、叛亂、革命、暴動、騷亂、入侵、火災、風暴、洪水、爆炸、地震、自然災害、流行病、國家或地區緊急情況；或 (e) 必要設備、原材料、電力或勞動力的短缺，或無法或難以採購，或上述各項限制或使用限制，以及運輸延誤。

5.8 退貨須遵守 3M 適用的退貨政策，該政策可在[這裡](#)訪問，並需要提前獲得 3M 授權。

6. 產品銷售

6.1 未經 3M 事先書面授權，客戶不得進行以下任何行為：(a) 在 3M 產品交付給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區域」）之外，或向任何合理預期會將 3M 產品出口到區域外的實體銷售 3M 產品，但如果獲得 3M 授權，客戶必須遵守附件 B 中的規定；(b) 以低於 3M 提供的最小可銷售單位數量銷售 3M 產品，但如果獲得 3M 授權，客戶需自行承擔滿足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包裝和標籤要求）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索賠、損失和損害承擔全部責任；(c) 重新包裝或修改 3M 產品（除非此類包裝更改是區域內合法銷售所必需的，並且必須事先向 3M 發出書面通知，但前提是客戶需自行承擔滿足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包裝和標籤要求）以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索賠、損失和損害的全部責任，並且此類變更可能被禁止用於受管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防護設備）；或 (d) 透過任何線上市場直接或間接列出或銷售 3M 產品，但前提是不得不合理拒絕此類授權。

6.2 如果客戶轉售 3M 產品，則客戶應自行決定 3M 產品的轉售價格，並且客戶應保存有關其自身客戶的銷售點資訊，以便準確報告和追蹤所有 3M 產品的銷售、購買、服務、退貨和投訴(若有)。客戶應允許 3M 根據要求審查此類記錄。客戶並應遵守 3M 的所有要求和活動，向所有相關客戶傳達與 3M 產品相關的品質、性能和安全訊息，包括實施用戶建議、撤回、召回和其他類似措施。

6.3 3M 保留以任何其他方式銷售 3M 產品的權利，包括將 3M 產品銷售給其他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批發商、經銷商、轉售商以及透過任何管道直接銷售給任何客戶。

6.4 客戶不得曲解或貶抑 3M 產品、3M 的其他產品或交付物、3M 和/或 3M 的任何關聯公司。為避免仿冒品，客戶承諾直接且專門從 3M 或位於區域內的 3M 授權轉售商（視情況而定）購買所有 3M 產品（以及實質相似的 3M 產品）。客戶不得購買、轉售或交付仿冒品。

6.5 客戶自行承擔使用所有 3M 產品的風險，並對其擁有或控制範圍內的所有 3M 產品使用負全部責任。

7. 所有權：

7.1 除非獲得 3M 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3M 產品的任何非公開資料、圖紙或資訊均不得：(a) 由客戶用於製造同類或類似產品；(b) 用於對 3M 專有設計、工藝或產品進行反編譯、複製、逆向工程或拆解；(c) 由客戶向任何第三方揭露或 (d) 由客戶允許任何第三方出於任何目的使用。

7.2 客戶不得取得或取得與 3M 產品的任何商標、設計、圖面、製造流程、製造資訊、供應商來源、專有技術、設備、工具和其他硬體、軟體或資訊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所有權。

7.3 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3M」及其他與 3M 產品相關的商標和名稱（統稱「商標」），暗示客戶為 3M 所有或屬於 3M 的一部分。客戶不得聲稱與 3M 或其關聯公司有任何關聯。

7.4 客戶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侵犯 3M 對商標的權利或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或降低商標獨特品質或價值的行為。如果客戶轉售 3M 產品，客戶應確保對商標的任何使用，包括在客戶網站、宣傳冊、產品目錄和廣告中，均屬正當，並符合所有適用的 3M 品牌標準和 3M 的任何其他指示，包括正確的商標標記（例如

® 或 ™ 符號)、商標後的描述詞，以及商標歸屬聲明。根據 3M 的要求，客戶必須及時向 3M 提供代表樣品，以證明客戶對商標的使用。

7.5 客戶不得試圖註冊任何可能與商標混淆、削弱商標獨特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 3M 對商標的權利的商標或類似術語或標識，包括任何商業、貿易或產品名稱、網域名稱、社群媒體使用者名稱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名稱、商標、服務標誌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標記。在 3M 首次要求下，客戶應立即將客戶、其員工或代理人取得或控制的任何侵權網域名稱或社群媒體名稱轉讓給 3M。

7.6 如果 3M 首次提出要求，客戶應立即停止對商標的所有使用，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商標從客戶使用過的所有地點和方式（包括任何線上位置）移除商標。

7.7 客戶應立即通知 3M 任何已知或推測的商標侵權行為，且客戶應全力配合 3M 保護商標。3M 將全權決定是否對第三方採取與商標相關的行動。。

8. 保證：

8.1 3M 可提供產品訊息，包括技術資訊、規格、建議、說明書和其他資料（統稱「3M 產品說明書」），以方便客戶選擇和使用 3M 產品。3M 不保證產品說明書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且可能在不通知的情況下更改。除非 3M 明確書面同意，否則 3M 產品不會按照客戶的任何要求或規格製造。未經 3M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重新包裝、轉售或重新分發供客戶使用或消費的 3M 產品。

8.2 除非適用的 3M 產品包裝或 3M 產品說明書上另有明確規定的保證（在這種情況下，以該保證為準），否則 3M 保證每件 3M 產品在交付給客戶時均符合適用的 3M 產品規格。對於任何經過修改或因誤用、錯用、濫用、事故、疏忽、錯誤操作或非 3M 進行的後續製造操作或組裝而損壞的產品，3M 在其保證下不承擔任何義務。

8.3 除非法律禁止，3M 不提供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條件，包括適銷性、針對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因交易過程、履行、慣例或貿易使用而產生的暗示保證或條件。在使用任何 3M 產品之前，客戶應全權負責確定 3M 產品是否適合其預期用途，並承擔與此相關的所有風險和責任。

8.4 如果任何 3M 產品不符合本保證，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唯一且排他的救濟是由 3M 自行決定更換或維修 3M 產品或退還購買價格。客

戶必須在適用 3M 產品包裝或 3M 產品說明書上註明的保固期內（若未註明，則在收到產品之日起 45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 3M 任何保固索賠，並隨後配合 3M 對此類索賠的調查；否則，客戶放棄所有此類保固索賠。

8.5 即使前述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客戶確認並接受所有實驗性或開發性 3M 產品均以「原樣」出售，3M 不提供任何擔保。

8.6 客戶進一步確認並接受，許多 3M 產品為工業或職業產品，並非供消費者使用，且客戶不得向消費者行銷或銷售僅供工業、職業或專業用途的 3M 產品。客戶應為 3M 及其關聯公司進行辯護、賠償並使其免受因違反本條款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包括因政府機構調查而產生的損失）。

8.7 如果客戶提出任何產品聲明或提供任何與 3M 聲明不同的陳述、保證或補救措施，則客戶應對此類聲明、要約、陳述、保證和補救措施承擔全部責任，並將賠償 3M 因任何相關的法律索賠、損失和損害。

8.8 客戶保證：(a) 信譽良好，未破產，並按時償還所有到期債務；(b) 無任何與客戶在任何訂單下的義務有相衝突的第三方義務。

9. 責任限制：

9.1 除法律禁止，3M 不對因任何原因由 3M 產品、本條款或因無法使用 3M 產品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間接、附帶、特殊、懲罰性或結果性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儲蓄、收入、機會、商譽、資訊、業務或使用的損失，或業務中斷或不便）承擔責任。

9.2 即使本條款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且除法律禁止，3M 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合夥人、員工、顧問或其中任何一人，對客戶以及任何透過客戶提出索賠的人士，對於任何及所有索賠、損失、費用和/或損害，包括律師費和費用，以及因任何性質的費用或索賠開支或以任何方式與 3M 產品的供應而產生的費用、本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相關的責任總額，不得超過索賠標的 3M 產品的購買價格。

9.3 本節的責任限制適用，無論主張何種法律或衡平理論，包括違反保證、違反合約、疏忽、詐欺和嚴格侵權責任。

9.4 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戶承認其自身的客戶可能會試圖要求 3M 對其轉售的 3M 產品承擔責任（如適用）。3M 可完全抗辯任何此類客戶提出的索賠，且客戶在此放棄任何認為 3M 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會以任何方

式限制 3M 根據合約或一般法律對客戶提出索賠的權利的論點，無論該索賠是否因此類客戶的索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

9.5 客戶承認並同意，3M 在適用條款和條件下享有的所有權利和救濟均與 3M 在法律或衡平法下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和救濟相累積。

10. 遵守法律：

10.1 客戶應遵守所有 (a) 適用於客戶、其業務及其在任何訂單項下義務履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 (b) 與使用、推廣、廣告、銷售、分銷、進口、出口、運輸、標籤、儲存、處理、加工或處置 3M 產品或任何包含或使用 3M 產品製成的客戶產品相關的適用標籤、指示、規格、法律、規則、法規和安全要求。客戶應指導和培訓其銷售、行銷和其他代表，告知所有客戶，必須根據所有適用的 3M 產品文獻、使用者說明、警告、限制以及法規和標準正確選擇和使用 3M 產品。

10.2 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戶也應遵守本協議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中的具體規定。

11. 機密資訊。

11.1 「3M 機密資訊」是指向客戶、客戶的任何員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或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第三方揭露的資訊或有形資料，這些資訊或有形資料由 3M 或代表 3M 揭露，並標有「機密」字樣，或根據資訊的性質或揭露情況可合理理解為機密的資訊。

11.2 3M 機密資訊不包括以下資訊：(a) 非因客戶過失而向公眾提供的資訊；(b) 以客戶的書面記錄為證，在 3M 收到資訊之前客戶已知曉的資訊；或 (c) 在不違反任何協議或違法的情況下從其他來源提供給客戶的資訊。

11.3 客戶對 3M 機密資訊不享有任何權利，且客戶應：(a) 對所有 3M 機密資訊保密；(b) 除非 3M 明確允許或書面指示，否則不得揭露任何 3M 機密資訊或以其他方式允許任何人存取或向任何人提供 3M 機密資訊；(c) 確保其員工、代理和 3M 核准的第三方支持遵守這些保密義務。

11.4 如果適用法律或司法或行政程序要求揭露 3M 機密資訊，客戶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a) 立即通知 3M；(b) 在 3M 試圖限制或防止揭露 3M 機密資訊時，向 3M 提供一切合理協助；(c) 僅提供法律要求提供的那部分 3M 機密資訊，並在與 3M 協商後，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接收方對 3M 機密資訊保密。

12. 爭議解決：

12.1 3M 和客戶將僅透過以下順序的爭議解決程序解決因 3M 產品和適用條款和條件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索賠和爭議（統稱為「索賠」）：(i) 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後 30 天內，由雙方正式授權的代表依誠實信用原則談判；(ii) 如有必要，在任一方書面要求後 60 天內，由雙方共同選定並支付費用的中立調解員進行非拘束性調解(iii) 僅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提起訴訟。

12.2 準據法選擇和管轄權如附錄 A 所述，該選擇將基於接受訂單的 3M 實體所在地，而不考慮法律衝突原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不適用。任何因 3M 產品或任何索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訴訟應在附錄 A 中指定的司法管轄區內提起並受理，且客戶和 3M 均同意該司法管轄。

12.3. 這些爭議解決要求並不妨礙任何一方在必要的範圍內採取法律行動，以防止對該方利益造成直接的、不可回復的損害，但須遵守規定的準據法和管轄地要求。

12.4 如果客戶不遵守這些爭議解決要求，則 3M 可尋求強制客戶履行義務，客戶不得對此提出異議，且客戶將承擔 3M 尋求此類履行所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

13. 一般條款

13.1 關係。 3M 與客戶均為獨立承包商。客戶並非 3M 的特許經營商、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或代理商。適用條款與條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 3M 與客戶或其各自的員工、代理商或承包商之間創建僱用或共同僱傭關係。

13.2 轉讓。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未經 3M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或委託其在適用條款和條件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儘管有上述規定，未經 3M 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向任何受讓人、承讓人、委託人或繼承人揭露 3M 機密資訊。

13.3 棄權。 交易習慣不會改變適用條款和條件。3M 和客戶均不會因為延遲或未執行任何權利而放棄這些權利。訂單任何條款的棄權只能以書面形式進行。一方未能行使訂單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未堅持嚴格遵守訂單，並不構成該方對該權利的放棄。

13.4 修改。 3M 可隨時修改適用條款和條件，但變更不會影響在變生效日前已正確下達並接受任何出貨的訂單。3M 將盡合理努力在任何修改的適用條

款和條件生效前至少三十 (30) 天通知客戶。客戶繼續履行任何訂單，且未在修改條款生效日前根據適用條款和條件向 3M 提供書面通知，詳細說明客戶對任何修改條款的異議，則客戶將受拘束並構成客戶接受任何適用的修改條款和條件。

13.5 完整訂單。如果 3M 接受訂單，則訂單連同適用條款和條件將構成客戶與 3M 之間就訂單所含事項的完整協議，並取代任何其他口頭或書面陳述、協議、訂單、報價、提案（包括客戶文件）、電子或其他使用條款、點擊同意或其他接受條款以任何其他關於與訂單涵蓋的 3M 產品的通信。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雙方已簽署事先書面協議（包括任何保密或智慧財產權協議）（「先前條款」），且該先前條款未被取消、撤銷或過期，則該先前條款的所有規定將繼續完全有效。如果該先前條款明確適用於訂單中列出的 3M 產品，則除適用條款和條件補充的範圍外，該先前條款應繼續適用。

13.6 可分割性。如果適用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部分被認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該部分應被分割，適用條款和條件應在沒有該部分或使用有效替代語言的情況下解釋，以最有效地實現適用條款和條件的目的。

13.7 通知。所有通知必須為書面形式，並在收到時視為已送達（如果拒收，則在拒收時視為已送達）。發送給客戶的通知將發送至 3M 存檔的客戶聯絡資訊（電子郵件即可）。發送給 3M 的通知將發送至 (i) 指定支援客戶的 3M 主要客戶代表；以及 (ii) 3M 在該地區的主要業務地點，收件人：3M 業務和法律領導層。

13.8 管轄語言。如果任何適用條款和條件同時以當地語言和英語呈現，且兩種語言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以當地語言為準。

13.9 存續。適用條款和條件在訂單完成後將繼續有效，以最大程度地保護其有利的一方。。

附件 A：道德與合規

1. 客戶聲明、保證並承諾，客戶及其關聯公司、所有人、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代理人、分包商、顧問和代表（統稱為「代表」）將根據適用條款和條件履行訂單中客戶的所有義務，遵守所有地方、州、國家和國際法規、裁決、法規、條例和政府指令，包括但不限於與反賄賂（例如：所有國家反賄賂法以及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和英國《反賄賂法》）、稅收、洗錢、競爭、貿易監管、環境、運輸、安全、健康和就業（統稱為「法律」），這些法律適用於 3M、客戶、任一方的業務以及與訂單和適用條款和條件相關的 3M 產品和/或服務。客戶應遵守與 3M 的行為準則及其基本原則

（https://www.3m.com/3M/en_US/ethics-compliance/code/）以及（如適用）3M 供應商責任準則（[3m-supplier-responsibility-code-eng.pdf](#)）一致的商業行為標準。客戶進一步聲明並保證，其本身及其代表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導致 3M 違反任何法律的行動。若客戶獲悉或有理由知悉以下情況，客戶應立即通知 3M：(i) 客戶或其代表在根據適用條款和條件履行訂單中客戶義務時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違法行為；或 (ii) 客戶或其任何代表未能履行本附件 A 規定下的客戶義務。

2. 作為 3M 自身努力的一部分，以確保其業務運營符合法律規定，在本協議期限內及此後五年內，3M 可選擇對客戶遵守本附件 A 項下義務的情況進行查核。3M 將事先合理通知此類查核，且客戶將配合任何此類查核，包括提供記錄（定義為任何客戶及其代表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數據、資產、帳簿和財務帳戶）；允許審查與客戶在訂單和適用條款和條件下的義務有關的客戶及其代表的記錄，並採訪其人員。3M 將承擔本「合規查核」條款項下任何審計的費用，並自行決定查核的範圍、方法、性質和持續時間。

附件 B：貿易合規

1. 客戶將遵守所有影響 3M 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海關和其他貿易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和許可，包括美國、歐盟、英國和當地的法律和法規。客戶被告知，根據商業文件上列出的產品的出口管制和調合關稅分類號碼，以及交易涉及的各方及其預期的產品最終用途，某些產品可能受到出口或進口管制限制。客戶有責任遵守所有進口和出口管制限制。
2. 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出口、再出口、轉讓、使用或提供任何 3M 產品、技術或軟件：**(1)** 違反任何適用的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貿易禁運；**(2)** 用於受限制的最終用途，包括涉及核、化學或生物武器、受保護和未受保護的核材料、導彈、太空發射載具、無人飛行器、海上核推進、軍事或軍事情報用途、高級計算、高級節點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活動；或**(3)** 給予或為任何受限制方（定義為列在美國綜合篩查名單、歐盟受歐盟金融制裁的個人、團體和實體綜合名單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受限制方名單中的任何一方，以及任何由一個或多個列名方直接或間接擁有 50%或以上或控制的實體）。
3. 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位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向位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出售、發行、轉讓、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受本訂單約束的 3M 產品、技術或軟體或由此製造的任何產品，如果客戶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這些商品或由此製造的產品將被直接或間接出售、發行、轉讓、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或用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客戶應立即通知 3M，如果其或第三方涉及 3M 產品、技術或軟體的活動會違反本規定。
4. 本附件 B 的義務是適用條款和條件的實質規定。違反本附件 B 可能導致 3M 立即暫停或終止銷售。如果 3M 有理由相信客戶違反了違反本附件 B 的任何條款，3M 可以自行決定暫停銷售，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同意充分配合 3M 對

涉嫌違規行為的任何調查。客戶將為 3M 及其關聯公司辯護、賠償並使其免受任何和所有以任何方式違反本附件 B 引起損失（包括因政府當局調查而產生的損失）。

附件 C: 數據隱私合規

1. 除根據適用條款和條件協商和執行訂單時附帶的業務聯絡資訊（例如姓名、職位、業務聯絡資訊等）（統稱「BCI」）外，任何個人資訊（如該術語或類似術語在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中定義）均不得在此交換或處理。
2. 各方將：*(i)* 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根據適用的數據隱私法保護 BCI；*(ii)* 僅將 BCI 用於根據適用條款和條件協商和執行訂單的目的；以及 *(iii)* 如果意識到或合理懷疑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存取、獲取、使用或揭露 BCI，應立即通知另一方。
3.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各方將遵守與 BCI 處理相關的適用數據隱私法。
4. 如果雙方意識到根據適用條款和條件必須處理與訂單相關的任何額外個人資料，雙方將首先本著誠信原則協商適當的要求，以確保此類資料的處理符合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

附錄 A

位置	準據法	地點
澳洲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法院
印度	印度	印度班加羅爾
印尼	印尼	南雅加達法院
日本	日本	日本東京法院
韓國	大韓民國	首爾中央地方法院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法院
紐西蘭	紐西蘭	紐西蘭法院
菲律賓	菲律賓	菲律賓達義市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法院
台灣	台灣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泰國	泰國	泰國法院（如果客戶在泰國註冊並位於泰國） 或根據泰國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果另有情況）
越南	越南	越南法院

附錄 B

台灣

第 6.1A 條應加入第 6.1 條之後：客戶確認：

- (a) 3M 台灣是 3M 公司的子公司；
- (b) 3M 公司為母公司，在全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擁有子公司和關聯公司；
- (c) 如果客戶在台灣以外地區銷售 3M 產品，則可能對 3M 本公司、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造成損害，並可能因適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而產生潛在的產品責任或消費者保護問題。因此，客戶應減輕和管理 3M 產品的任何跨境走漏，並應盡其所知和所知，及時向 3M 揭露任何 3M 產品可能已（直接或間接）走漏給台灣以外第三方的事件詳情。